

拉萨市卫生健康民生领域优惠政策

| 序号 | 政策类型 | | 政策内容 | 政策来源 | 政策依据 |
|----|------|------|---|---------------|--|
| | 直接补贴 | 间接补贴 | | (自治区/市/县) | (文号、文件名) |
| 1 | 直接补贴 | | 村医补贴(村医生活补助自治区人均1000元, 市级无) | 自治区 | 藏政发〔2014〕9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村医待遇的通知》 |
| 2 | 直接补贴 | | 先心病食宿补助(自治区标准: 先心病区外就医食宿补助人均8000元, 区内就医食宿补助人均1600元) | 自治区 | 藏政办发〔2012〕35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 | | 间接补贴 | 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免费体检(自治区人均标准50元, 市级补助标准人均50元, 县级补助标准人均20元) | 自治区 | 藏政办发〔2013〕21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4 | | 间接补贴 | 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标准1.5万/每人、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5万/每人、乡镇卫生院(社区)临床医生培训标准120元/人/ | 自治区 | 藏卫办基层函〔2019〕142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 | | 间接补贴 | 助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分理论培训、实践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2年, 其标准为3万/每人) | 自治区 | 藏卫办科教函〔2019〕160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6 | 直接补贴 | | 优生优育家庭扶助制度(补贴对象“一孩”、“双女”家庭, 补助标准960元/年。) | 中央80%, 自治区20% |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

| | | | | | |
|----|------|------|---|---|--|
| 7 | 直接补贴 |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贴对象为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补贴标准为死亡家庭450元/月，伤残家庭350元/年。） | 中央80%，自治区20% |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
| 8 | 直接补贴 | | “半边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贴对象“一孩”、“双女”家庭（一方为城镇户口，另一方为农村户口），补助标准960元/年。） | 中央80%，自治区20% |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
| 9 | 直接补贴 | | 老年人健康补贴（补贴对象为具有拉萨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和其他各地市安置在拉萨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除外），补贴标准：70—79岁600元/年、80—89岁1200元/年、90—99岁2400元/年、100岁及以上3600元/年） | 市、县按比例分级承担：空港新区、市直各单位（含内地各办事处）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县按市县（区）2:8比例承担，墨竹工卡县、曲水县、当雄县按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8〕16号） |
| 10 | | 间接补贴 | 优生优育经费（补贴对象为本辖区户籍计划怀孕的夫妇） | 自治区60%，市20%，县20% |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
| 11 | | 间接补贴 | 降消项目（1.开展专家蹲点；2.加强人员培训；3.完善“绿色通道”。） | 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藏卫发〔2017〕449号） |
| | | | | | |

| | | | | | |
|----|------|------|--|-----|--|
| 12 | 直接补贴 | 间接补贴 | <p>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奖励政策（1. 享受农牧区医疗制度报销补偿优惠政策，同时享受一次性住院分娩产妇生活补助和提前待产补助；2. 享受农牧民住院分娩原产妇及护送者（一名家属、一名村医）奖励；3.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为农牧民孕产妇提供安全、规范、便捷的助产技术服务，执行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p> | 自治区 | <p>《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强基惠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卫发〔2015〕262号）</p> |
|----|------|------|--|-----|--|